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

99.04.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1.0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3.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不含學生）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稱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求職者之間，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或在工作場所，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主管對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本校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間（不含學生），發生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五、發生適用本要點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處理，申訴案受理窗口為人事室。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委員會審議性騷擾事件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六、本校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2110572
 - （二）電子信箱：person@mail.ntin.edu.tw
 - （三）傳真機號碼：2110255

本校收到性騷擾申訴案後，由本校人事室提交委員會處理。

七、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以言詞或書面提起申訴，其中與服務對象間（不含學生）之性騷擾事件，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校內教職員工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為之。

前項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如附表），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五）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六）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言詞作成之紀錄及以電話提出之申訴，未依本要點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但無服務單位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中與服務對象間（不含學生）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應副知台南市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九、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委員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委員會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本校人員於實際調查期間，應予公差登記。非本校參與委員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一、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 委員會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確認是否受理申訴，如確認受理，即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 委員會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

(三) 專案小組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可延長一個月。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送委員會。

(四) 委員會應於收到專案小組調查結果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委員會應自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五) 申訴案成立時，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且應以書面通知以下人員及單位：

1. 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復之期限，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2. 與服務對象間（不含學生）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台南市政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十二、本校對申訴案件之審議原則如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評議決定期間自暫緩原因消滅或暫緩期間期滿之次日起，重行起算：
- (一) 申訴人提出請求。暫緩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二)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 十四、申訴人或代理人於案件處理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申訴。
- 十五、申覆或再申訴之處理，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述如下：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之性騷擾事件：委員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申復。
前款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二) 與服務對象間（不含學生）之性騷擾事件：委員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台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 十六、性騷擾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者，加害人如為本校教職員工，應由委員會移請有關單位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性騷擾申訴案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誣陷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懲處。
-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時，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八、辦理性騷擾申訴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性騷擾案件申訴書（紀錄）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單位)及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處所及電話
申訴人						
代理人						
被申訴人						
申訴事實內容	加害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事證或人證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紀錄人簽名或蓋章：</div>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4.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